

湖北省政府稿

湖北省政府

稽催登記

10222

10222

後補會公沙局

議有
字第
1167
號

訓令
送達
隨知
省考
議會

附
25/10

36
488

准省考議會
出為
隨知
雨水
鄉注
免知
材料
案令

秘書長

王曉耕

王曉耕

9月27日

時交辦

主席

王曉耕

王曉耕

9月27日

時核簽

廳長

王曉耕

王曉耕

9月27日

時繕寫

處長

洪

省議

1167
號

洪

4月24日

時封發

4月24日

時校對

中華民國

340

王曉耕

訓令

令隨縣縣政府

准本省參議會本年四月十一日公函為撥該縣兩水鄉之民代表會主席余資甄甘呈報兩水鄉奉令征工征料協助修築公路因本鄉非產木之區現征木料二畝根短予免送甘性函請飭和查明辦理見復甘由除函復外合刊令仰遵照查明具報對於轄境公路似此妨屬係是協助整修為要此令

主席萬〇〇

公玉

案准

貴會者參議字第4344號公玉為校隨縣雨水鄉
民代表會主席余資甄等呈請免征本料一案提
經駐委會議決議由省府飭縣查明辦理囑查
照辦理見後由查征料價格已經通飭所屬四富
地市價二分之一件給修復公路所需由縣協助征購
准由前由除金飭隨縣之波麻查明具報外相
云後請
查以爲荷
此致

中華民國卅六年四月拾四日

事

按隨縣西水鄉之民代表會主席余資甄呈為奉令
修復沿公路小橋因于材料一項無法辦理懇請准予
免送等情函請飭縣查明辦理見復由

擬

辦

批

示

湖

北

省

參

議

會

文 別

公 函

中華民國廿六年四月

廿二日

月

上

4344

號

36年4月12日(星期一)

第1167號

附

收文字第

號

之就直屬第十區分部書記鄭樹培鄉農會理事長褚朗
軒於本年二月十五日呈稱：竊查西水鄉之公路前奉隨縣令

政府材建字第一六八二六号训令以准鄂北工務總局隨縣分
局為修復沿公路危瀆小橋函請協助征工征料一案轉飭
遵照辦理茲因旋准隨縣工務局取隨昌字第一八七号函催
計此業經本鄉公議先後轉飭各保遵辦各在案惟
查當鄉公議召集會議時各保長會以本鄉絕非產木之
區即各村莊內少數之雜色樹木早被敵偽摧毀殆盡
關於征料一項無法辦理且表列木料之圖經與長度何
異希其之珍採集更屬不易物乞請求轉懇免送以恤
民艱查各保長既稱各節確屬實際情形可實昭著
有目共觀着該人等難殊覺違背情理查米之炊勢



此難為代表耳目觀此種情況難為緘默謹根據事
實除分呈隨物、政府暨黨團參事理會外懇鈞會
鑒核迅予轉函鄂北工務總局隨物工務分所對於配
賦兩水鄉之木料二十八根賜予免運則全鄉人民莫不
頌手稱慶也特提經奉會第一屆二次駐會委員會
第十二次會議決議、函省府飭物查照辦理紀錄在案
此致函請

貴府查照辦理并希見復為荷

此致

湖北省政府

讀史何難